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兩項設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下的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並邀請區議會鼓勵私人樓宇業主申請基金的資助，以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背景

低碳經濟

2. 氣候變化是人類目前所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我們要早作準備，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尤其要加強能源效益，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
3. 能源耗用量與溫室氣體排放有密切關係。本港耗電量有 89% 用於建築物。因此，如通過改善能源效益等方法來降低建築物的電力消耗，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改善空氣質素十分重要。
4. 要提高整個社會的能源效益，有賴市民的全力支持和參與。因此，為鼓勵市民採取實質行動以提高能源效益，政府在去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在環保基金中預留 1.5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在環保基金中預留三億元，以資助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環保基金委員會已經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上，支持撥款成立這兩項計劃。兩項計劃亦正式於本年四月八日開始接受申請。

計劃綱領

5. 這兩項計劃的實施安排如下：

(A)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

涵蓋範圍及申請機構資格

6. 本計劃的目的，是要鼓勵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便有系統地檢討其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在建築物運作方面尋求機會，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計劃涵蓋在住宅、商業和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所進行的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7. 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均可申請。物業管理公司或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亦可在申請機構授權的情況下代表申請機構提交申請。

8.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應根據由政府發出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與《如何進行能源審核》的最新版本進行。

9. 有關項目須由一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屬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

(b) 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有關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法定會員，並於取得資歷後具備不少於一年相關的工作經驗；以及

已參加政府所公布的與計劃相關的工作坊或訓練課程的人士核證。

10. 獲批申請的申請機構須在完成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後提交報告書，當中應列載有關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和建築物能源效益與節能的建議或計劃。他們亦須在進行首次審計後三年，每年提交進度報告書一次。其後提交的進度報告書須列明所採取的主要跟進行動，以及獲得改善的地方。審計報告書和其後提交的進度報告書須由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證。

資助額

11. 資助會以等額方式提供。如申請涉及一座建築物，其資助上限為用於審計及其後作出報告的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15 萬港元。涉及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則資助水平為用於審計及其後作出報告的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不設上限。
12. 有關資助只用作支付採購項目所需的服務。申請機構須承擔審計報告書或其後提交的進度報告書的建議所招致的非經常開支或經常開支，或就此等開支尋求其他資助。

審批機制和準則

13. 申請會提交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的節能項目審批小組批核。如申請資助額超過 200 萬元，審批小組的建議須由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申請機構可能獲邀出席有關的審批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查詢。環境局、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代表亦會獲邀出席會議，就政策和技術層面提供意見。
14. 審批小組大致上根據以下準則評定個別申請是否可取：
 - (a) 有關項目須有助推動本港的低碳經濟，找出能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方法，以及減少本港排放的溫室氣體；
 - (b)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 (c)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其遵守資助條件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程序及時間是否妥為計劃和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e)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有關項目是否具成本效益，並且每個開支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f) 建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如建議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g) 是否有性質相類的建築物（例如結構和用途相類似的建築物、相鄰的建築或在相同管理下的建築物）已經或正在進行類似的計劃，以致有機會導致工作重複；
- (h) 如申請的建築物在節能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極具潛力，會獲優先考慮；以及
- (i) 如申請可配合建築物內推動的其他環保措施，亦會獲優先考慮。

(B) 能源效益項目

涵蓋範圍及申請機構資格

15. 本計劃的目的，是要鼓勵住宅、商業或工業建築物的業主進行改裝、加建或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計劃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照明、電力、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16. 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均可申請。物業管理公司或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亦可在申請機構授權的情況下代表申請機構提交申請。

17. 申請機構應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該提供者應為：

-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屬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
- (b) 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有關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法定會員，並於取得資歷後具備不少於一年相關的工作經驗；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需負責核證有關項目的具體規模，包括成本效益的理據、督導有關項目及核證其進度報告書和完成報告書。當有關項目完成後，項目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07 年版）所訂明的相關能源效益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具能源效益。

資助額

18. 資助會以等額方式提供。如申請涉及一座建築物，其資助上限為用於能源效益項目的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50 萬港元。涉及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則資助水平為用於能源效益項目的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不設上限。

19. 資助款項須用以支付項目中屋宇裝備裝置的採購、運送或安裝的開支。申請機構須承擔屋宇裝備裝置的經常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

審批機制和準則

20. 本計劃的審批機制和準則，與上文第 13 和 14 段所載的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的審批機制和準則大致相同。此外，凡曾進行能源或二氧化碳排放審計，或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建築物，其申請均會獲優先考慮。如個別建築物提出多於一項申請，有關情況會獲充分考慮。

獲資助申請的數目及製造的商機

21. 我們預期在資助計劃下有超過 1,600 個項目可獲資助，並將為機械、電機、屋宇裝備、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業界帶來商機及就業機會。

資助計劃的期限

22. 計劃的申請期為三年或直至 4.5 億元撥款全數用盡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宣傳及推廣

23. 我們已通過不同渠道向公眾特別是業主進行宣傳。除於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網絡播放宣傳廣告外，我們亦已向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寄發宣傳單張及海報。我們會向區議會介紹計劃，並通過地區民政事務處和專業組織等進行宣傳。

24. 為協助專業界別把握計劃帶來的商機，並加深它們對計劃的了解以協助業主進行申請，我們較早前已為工程、物業管理等相關業界舉行多個簡介會，介紹計劃的內容，包括資助涵蓋的範圍、申請資助的詳情等。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